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45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 校長指導

- 一、 教務長、各位師長、各位同學，謝謝大家出席今天本學年度第一次的教務會議。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楊教務長願意承擔領導教務處的任務。
- 二、 因為溝通協調非常重要，所以我經常利用各種機會，將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和理念向師生們來宣導。逢甲大學在拿到教學卓越計畫之後，也是舉辦了 30 幾場的說明會來向全校師生說明計畫的內涵。因為大家的背景、所學領域不同，對一些事的見解可能會略有差異，因此有些學校的政策要凝聚共識和聚焦可能要花一點時間，我很願意和大家多溝通、多對話。在今天的行政會議中也報告了很多事，讓各系所知道系所的發展方向要如何的來跟學校的大方針搭在一起。我也利用小規模座談會的方式，來個別跟未兼行政的老師們進行意見交換，希望大家都能瞭解學校努力的方向。
- 三、 學校目前面對很大的壓力，一方面是少子化對未來學校招生的衝擊，另一方面是教育部要求大學整合的壓力。我在 9 月 28 日在報紙上寫了一篇文章，以表達本校的立場，我也有利用機會當面向教育部長反應我們的意見。對於這些學校發展面臨的問題，我們都有所準備和回意，我也會適時的把相關的資訊和進度來向大家報告，請大家也不用驚慌，只要做好份內的事情，其他的事則交給我們行政團隊來處理。花蓮教育大學和東華大學合併之後也產生了一些問題，我們都有在注意，但不論未來本校是否他其他學校整合，我們內部的提升是併行不悖的，只要我們在教學和研究上都能提升，則評鑑時都應該不會有問題。之前所推動的改革都由行政單位先著手，未碰觸到課程的問題，因為這是會影響到老師的基本問題。但是學校為了要對學生負責，要培養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我們接下來一定要推動課程改革，各系所的課程要因應趨勢和社會的需要來做調整。課程規劃是屬於系所的自主權，但是希望各系所也要體認到課程設計和學校的未來發展是密不可分的。
- 四、 在少子化的人口趨勢下，未來的大學生將減少三分之一，對本校一定會產生衝擊，我們要認真思考十年後學校還能不能在激烈的競爭下繼續存在？我們要用什麼來吸引學生就讀本校？我們一直在談要如何建立學校的特色，這也是要回歸到課程和教學面。明年度起教學卓越計畫的申請將是另一個循環的開始，我們一定要努力的爭取。現在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第一層是頂尖大學的五年五百億經費，第二層是

教學卓越計畫，第三層才是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高教和技職體系兩者加起來，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有 60~70 所，我們如果無法擠入第二層，對學校將有很大的影響。最近教育部也釋放出要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學的訊息，初期有可能先以開放研究生為主。我們也要思考如何吸引外國學生、僑生和大陸學生來本校就讀，所以課程也一定要配合來進行調整。

- 五、課程改革和教務會議有關，所以大家的責任非常重要。要進行改革一定要突破舊的方式，在不違法且不損害老師權益的情況下，希望各行政單位和老師們都能主動配合改革的措施，甚至走在前面帶頭來改革。教務會議的功能很重要，它可說是一個準決策的會議，希望各位代表在出席會議前都能事先閱讀書面資料，在會議中提供寶貴的意見，幫助學校來做決策。教務處在會議前也要先與各單位多溝通，讓各項改革的法規修訂案等都能順利通過，以帶動學校的發展。
- 六、我認為觀念要多宣導，要突破舊的思維，凡事要為學生著想，行政上全力的來配合。各項行政作業要以學生優先，必要時甚至可以用修法的方式來配合學生的需求。例如學生如果要出國擔任交換學生，能否不會有延畢的問題？系所在課程和選課上是否能給予方便？老師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否在教學上有彈性的做法？希望只要是對學生學習有利的事，我們都能規劃出配套的做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貳、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師長及代表在百忙中撥冗出席今天的教務會議，教務工作在各位主管的支持下都能很順利的推動。
- 二、謝謝校長蒞臨指導和給我們勉勵，校長很積極的帶領大家往前邁進。因應高教趨勢，教務處也將持續推動新的變革，教務會議的功能很重要，因為很多和學生權益有關的提案，例如和學生最密切相關的學則、各系所的課程問題，以及各種教務相關的辦法，都要在教務會議中來討論，各位的代表性和功能性都很重要，因此請大家踴躍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參、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伍、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各系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本案業已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試辦。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將計畫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試辦計畫」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
 - (二)為統一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之工讀金，將博士生時薪調整為 300 元，碩士生時薪調整為 150 元。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業輔導計畫

97 年 10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提供各系協助必修基礎學科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補救教學，特訂定本計畫，提供課業輔導小老師經費補助，以定時定點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方式，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並提昇其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

本校各學系如有需要均可提出申請，視本校統籌款或卓越教學計畫經費預算核給。

三、實施方式：

- 由各學系視其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之課業輔導需求，規劃固定地點和時段，以定時、定點的方式，提供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填具『同儕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表（學生用）』，由系所主管核定後，統一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請表中請註明各課輔小老師進行個別化學習諮詢的運作方式、實施地點與時間、輔導科目之規劃等。
- 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審核後，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四、申請及實施時間：

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申請期間，各學系得視其需求提出申請。上學期實施期間為 12 月~隔年 1 月（期中考後）；下學期實施期間為 5 月~6 月（期中考後）。

五、課輔與諮詢相關規定：

- 適用於大學部學生必修基礎學科之課業輔導及學習諮詢。
- 同儕課輔及學習諮詢實施方式，依學生學習需求與課業輔導小老師空堂時間及地點自訂。
- 擔任同儕課輔之課業輔導小老師每位帶領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六、課業輔導小老師相關規定：

- 課業輔導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受補助之課業輔導小老師需配合本校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詳實作每次的輔導紀錄、繳交每月工作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本校亦會隨時評估課業輔導小老師之表現。
- 課業輔導小老師工作費由學校統籌款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核銷時請檢附簽到表。（博士生時薪 300 元，碩士生時薪 150 元，大學生時薪 95 元。博士生與碩士生在校工作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 40 小時，大學生則不得超過 30 小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轉型改大後各學院組織之成立，以及精實改革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所需，故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0.02(91 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全校通識教育之決策單位，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 (二) 協調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 (三)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
 - (四) 規劃通識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通識課程之重要事項之議決。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外委員乙名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乙名共同組成。校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會議性質推薦二人，呈請校長勾選一名；各院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舉之。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臨時召集之。
- 七、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訂定新設系所國際企業學系及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文科每學分 1,000 元（原 900 元）、理科每學分 1,100 元（原 960 元）。
- 二、文科學系：教育系、語教系、社教系、幼教系、台語系、英語系、諮心系、國企系。
理科學系：數教系、科廣系、美術系、音樂系、特教系、體育系、資訊系、數位系、文創學程。
- 三、本校新增學系：國企系擬依文科學系收費標準；文創學程擬依理科學系收費標準。

擬辦：本案若奉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納入懷孕學生彈性處理請假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八條、二十七條、三十條、四十六條；因應學校日漸國際化後交換學生將增多及註冊繳費問題，爰修正第十二條；97年6月17日962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加退選後得申請停修課程，爰修正第十五條；依教育部97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70140903D號函及96年1月23日台高（一）字第0960012593號函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規定，及依大學法規定，爰修正第十八條、三十四條；為增減修學分數限制及統一學生增減修學分核定程序，爰修正第十九條；依本校行政會議，調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案，決議：請教務處就鬆綁相關事項積極處理，爰修正第七十條。

二、本修正案若通過，需再提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請註冊組參考其他大學之做法，應在成績單上做適當之註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生產者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換學生其繳費方式，依交換計畫合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凡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修習學位。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修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

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兩年為限。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

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不適用前述規定。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或懷孕、生產者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同徵集令或醫院證明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或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並得於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檢同退伍令或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本學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

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舉行，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各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

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其中集中教育實習之時程規劃，擬調整規劃為每學期安排二週，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3 月 1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針對集中教育實習乙節決議：「於每學期學期中安排為期一週的集中教育實習，其實習安排主要以教學實習為主，級務實習為輔，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次之；學生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校內課程准予公假辦理。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行。」
- 二、教學實習課程集中教育實習為本校課程發展之特色，且為培育優質師資，教學理論與實際場域結合，集中教育實習為提供學生檢驗教學理論以及試探是否能成為一位教師之教學性向最佳機會。
- 三、為瞭解集中教育實習學校及本校學生對於集中教育實習時間之看法，本中心於 9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針對大四、大三學生，共 1026 人，以及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25 人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生部分有 402 人 (39.18%)，教師部分有 9 人 (36%)，認為集中教育實習週數應為每學期安排二週，為所有選項勾選者最多 (如附件統計表)。
- 四、另針對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集中教育實習學校 20 所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 15 所學校 (75%) 認為學生集中教育實習週數應為二週為宜。

辦法：

- 一、為能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總量管制政策，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師培生，並建立本校師資培育特色，集中教育實習時間擬恢復每學期安排二週。
- 二、學生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校內課程准予公假辦理；並擬自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行。

決議：本案授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研議，原則上若集中教育實習時間為二週時，請授課教師按課程進度指定教材供公假前往實習的學生自行閱讀，並請老師予以考核。若集中教育實習時間仍維持一週，則依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人：游自達主任

案由：每學期初課程在加退選結束後，都會面臨部分課程停開的困擾，由於老師在前一學期學生預選後即開始進行課程規劃及備課，有些課程甚至是商請校外兼任老師所開設，如在學期初才因故停開，會影響到開課的穩定性，針對這個問題，請大家集思廣益。

決議：造成學期初有課程停開的情形大致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在第三次選課時未達開班人數，但系所建議保留的課程；第二類則是因授課老師異動，允許學生加退選的課程。為儘量避免學期初有課程停開的問題，請各系所配合：若屬兼任老師所開的課程，在第三次選課未達開班人數者，均不得准予保留至第四次選課。如因授課教師異動而造成選課人數不足者，是否同意開課，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柒、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